

特登工廠設置 屋頂型太陽光電規劃

已取得特登者

第二階段

申請特地目的事業用地：

▶ 2040/3/19前取得特目

4
個
條
件

- 1 2032/3/19前提出用地計畫
- 2 用地計畫申請前3年內年無重大環保違規
- 3 繳交回饋金(捐地3成或依公告現值交代金)
- 4 設置規劃屋頂行太陽光電

應附文件

申請人(特定工廠)應檢具下列文件**乙式 8 份**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 **工業主管機關**申請核定：

項目	應附文件	備註說明
一	申請表	
二	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	
三	用地計畫書	
四	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	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
五	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	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。
六	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	第一、二級環境敏感區位，申請時仍於有效期間內。
七	環保法規相關許可文件	環保判定等資料。
八	環評核定文件	免辦者免附。
九	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	非山坡地者，免附。
十	用水計畫核定文件	用水量未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，免附。
十一	其他有關書件	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。

回饋金計算



申請人採分期繳交回饋金時，主管機關注意事項
回饋金= 變更總面積* 核定當期公告 現值*50%

繳交時機	- 第一期：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。 - 第二期：用地計畫核定後滿一年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。 - 第三期：用地計畫核定後滿二年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。 - 第四期：辦理一般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。
注意事項	具下列情形，不得適用分期機制： - 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滿一年，仍未完成變更編定。 - 分期期間，具所有權移轉需求，需先繳清 !!!
管控方式	- 第二、三期回饋金，工業單位主動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。 - 回饋金未全數繳交完畢期間：抵押權設定+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。 - 回饋金繳清前，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，善盡通知及保護善良第三人責任 (1)地政單位職權通知+工業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繳，並副知買受人。 (2)工業單位定期查核土地所有權登記情形。 - 未依規定繳納者，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，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，將土地恢復原編定，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。

電話:(04)2452-5199

住址:台中市西屯區至善路82巷2號

信箱:solaire.rich@gmail.com

<https://www.soleilrich.com>

